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89號

上訴人 廖宗賢
訴訟代理人 郭承昌律師
被上訴人 喜長發造船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英川
訴訟代理人 田杰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1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0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0年12月1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	官	黃國川
法	官	李怡諄
法	官	許明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書記官 戴志穎